关于东湖区2021年度新增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用途调整方案的说明

**东湖区财政局局长 廖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东湖区2021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途调整方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途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及一般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021年我区安排区住建局东湖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5760万元，该项目因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一般债券资金无法使用。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要求，调整部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途调整的主要内容

调减区住建局东湖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债券资金3600万元，调增区教体局天骥校区新建工程项目债券资金3600万元。